

# 作为不完全契约的产权：一个注释<sup>1</sup>

(100871 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 王洪)

## 摘要

国内对产权的理论的认识和现代产权理论存在一定的偏差，本文试图从产权的定义出发，对这些问题提出一些自己的理解。制度是一种契约，产权作为一种主要的制度也是一种契约，应该用契约的观点来考察产权理论，对产权的通常的理解忽略了产权的契约性质，产权契约是国家产权、组织和企业产权以及个人产权组成的一个复杂的契约结构，包括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契约。在交易费用存在的情况下，由于存在界定和保护产权的成本，有时这种成本还非常大，所以产权是不可能完全界定的，最优的产权结构是在产权的界定的两难选择中权衡，并且应在动态中应该随着环境的变化不断调整，产权的本质是一组不完全的契约结构，这些契约规定所有权、使用权、剩余收益权和让渡权（交易权）等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分配和组合，凡是涉及到这些契约条件和内容的变化都是产权结构在一定程度上的变化，在这样的理解下，产权的概念应该比通常所理解的要广。产权改革并不是私有化，产权明晰也是一个被误导的概念，产权明晰不是在字面意义上将产权明确规定为某一主体所有，关键在于产权的充分界定（并不是完全界定）能否利用较小的交易费用，尽量将外部性内部化，解决监督和激励等信息问题，从而引导个人活动的报酬率与社会活动的报酬率相一致，实现社会福利最大化，所以产权改革的本质是建立一套有效的产权合约。产权包括交易权，有效的产权制度是交易的基础，也是竞争的基础，从更进一步来看，交易是权利的让渡，有效的产权制度既是不同制度竞争的结果，也是市场交易的基础，交易本身就意味着竞争，产权和竞争在本质上有其共同之处。有效的产权是保证市场竞争有效率的基础，建立合理的产权制度才能形成合理的价格机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以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促进经济增长。本文的结构如下：一、简述现代西方产权理论，并从中得出产权是不完全契约的结论；二、产权契约、市场竞争与交易费用；三、产权契约与国家法律制度的关系；四、最优产权契约的有效安排；五、产权安排对制度变迁和经济增长的影响；六、解释不完全契约的产权与国有企业改革的关系；七、简要总结。

关键词：产权 交易费用 竞争 不完全契约 效率 制度 经济增长

## 一、 产权是不完全契约

经济学的基本假定为资源是稀缺的，在这种条件下，谁有权支配资源，谁从中获益是十分重要的，这种安排资源的规则就是产权契约。传统的西方经济学认为在完全竞争的情况下，生产者完全能够根据价格信号作出瞬时调整，从而将资源将最有效的利用，市场的运行被假定为无摩擦的，在这种情况下，经济组织和制度安排是不重要的，无论产权交易是在市场上进行，还是在企业内部进行，其结果都能产生最有效的结果，产权的分配对经济运行是不起作用的。但在现实中交易费用的存在，有时甚至高到使交易无法进行。科斯定理告诉我们，在不存在交易费用的情况下，产权的界定是不重要的，私人成本和社会成本能自动实现相等，另一方面，存在交易费用的情况下，产权的最初界定会对经济运行的效率产生影响。毫无疑问的是，在现实中交易费用是客观存在的。交易费用是现代产权经济学的核心和理论基础，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主要有三种流派：威廉姆森的交易费用理论，德姆塞茨的产权经济学以及张五常的综合交易费用和产权经济学的分析。除此之外，哈特等人用交易费用理论对不完全合约进行了探索，詹森和麦克林讨论了所有权结构问题，斯蒂格里茨和米尔格雷姆等人讨论了产权组织、代理成本和治理结构等问题。

从西方现代产权理论对产权有不同的定义，包括从所有权出发的定义、从法律层面的定义、从社会关系的定义和从功能出发的定义。但可以发现，所有这些定义均可以归结为产权是一种特殊的契约，这种契约规定了不同权利在不同主体之间的界定和分配。另一方面，契约规定各行为主体在不同情况下的权利和义务，它界定了不同的主体在不同条件下的获益和应付的成本，所以契约在本质是一组产权契约。产权契约的功能是提供将外部性尽可能内在化的激励，在通常情况下产权的界定和保护是通过法律制度和社会规则来实现的，国家产权和法律制度仅是产权契约结构的组成部分。

<sup>1</sup> 本文是作者阅读产权方面理论的文献的一个读书笔记，由于水平有限，难免有不正确的地方，望大家指正。

E-mail: [hollisw@263.net](mailto:hollisw@263.net)。

市场运行是有成本的，市场交易费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信息费用，但信息是不完全的，非对称的，从而否定了完全竞争市场的假定。

产权首先是一种契约，产权契约是经济中各个交易主体在市场交易、企业交易和政府交易的条件下形成的复杂结构，契约所规定的内容和条件构成了契约的结构，而这些条件是一种规则，是设计用来规定资源的使用条件和规定参与者之间的收入分配。产权契约确定了每个人相应于物的行为规范，每个人都必须遵守与其他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或承担不遵守这种关系的成本，它是一系列用来确定每个人相对于稀缺资源使用权利的经济关系和社会关系。作为多维结构的产权契约，产权是可以分解的，产权的可分解性增加了对资源配置的灵活性和效率，从而可以实现激励、约束、外部性内在化和资源配置的功能。

由于个人的有限理性和机会主义行为、外在环境的复杂性、信息的不完全性和不对称性，既交易成本的存在等原因造成现实中的产权契约是不完全的，从动态上来讲，产权的界定和保护是需要成本的，谈判总要花时间和其它成本，交易也存在许多的不确定性，契约不可能涵盖所有的情况，产权契约不可能将所有条件下的责任和权力规定清楚。为什么不能通过合同来解决搭便车和偷懒的问题呢？哈特认为是因为不能写出一份完全的合同，哈特认识到了合同不完全的重要性，用不完全合同理论来分析产权（不仅仅是企业产权）是十分有用的，在这种情况下，产权的配置十分重要，配置将影响解决运行的效率。但他并未将产权和合同两个概念紧密联系起来，产权契约的本质是不完全契约，在分配产权的时候，预期到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是不可能的，条件变化时，最优的产权契约的结果仍需要重新谈判和调整，所以产权契约只能是动态的不完全契约。当契约是不完全的时候，产权的最初配置就显得十分重要，这种情况下没有详细规定的那部分剩余权力的归属就变得十分重要。那些未被界定的部分就留在“公共领域”，成为寻租和攫取的对象，造成租金的耗散，有效的产权契约也是应尽量降低租金耗散的契约。

从静态来看，契约一经被确定，作为排他性的那部分产权被界定下来，产权契约的界定应是明确的，并可以在这部分被界定的产权的基础上形成交易的稳定契约和经济的稳定预期，但从动态来讲，产权本来是重复博弈的结果，由于信息、技术条件和环境的变化，最优产权契约也应该具有一定的灵活性。

## 二、 产权、市场竞争和交易费用

分工产生交换的需要，市场交换是市场主体产权的交换，其前提是市场主体应有独立的产权、自主决策权并且是自身利益最大化的追求者。交易双方必须对所交换的物品有明确的和专一的可以转让的产权，否则交易费用将会很高。市场竞争离不开自由交易，产权是市场竞争得以实现的前提，因为价格机制本身就是规定不同的主体根据市场交易能获得的收益，这受到产权契约的具体规定的影响，市场竞争是产权交易的手段和动态存在形式，也是产权契约的内在要求。同时产权契约也是理解市场竞争不同主体的行为和得失的关键，产权是市场竞争的本质。但分配产权的方式确却是多种多样的，强调产权并不是指产权应该归私人所有。

如果不存在交易费用，私人所有权和公共所有权并无什么区别，市场交易和企业内部交易也没有什么区别，可以制定包括一切的条件，产权的配置也不重要。在存在交易费用的情况情况下，产权契约是不完全的，市场运行的成本就是交易费用，在不同的产权契约中，存在一种相对能较好降低交易费用，解决信息问题的一组契约结构。产权交易费用是产权理论的核心，科斯提出交易费用是企业出现的原因，当市场交易的费用很高时，用企业这种形式作为市场的替代就能降低交易费用，张五常认为企业是用劳动力市场取代中间产品市场，用一种能交易交易费用的契约取代高交易费用的契约。

私有产权就是在历史上公有产权的交易费用过大的情况下产生的，为了防止公地的过度放牧的现象，组织所有者谈判的交易费用和社会损失很大。私有产权的可分割性、可分离性和可让渡性为现代企业组织这种合作性的联合生产提供了可能。但是产权的界定是有成本的，任何形式的产权都无法完全地界定，产权的最优结构取决于在不同的条件下界定产权的成本和收益之间的权衡以及在不同的产权契约之间的权衡。没有那一种产权契约在任何的约束条件下均是最优的，产权契约是状态依赖的。

既然存在交易费用的情况下，产权是不可能完全界定的，所以产权明晰的实质的意义也应理解为产权契约是否能促进经济的效率，那么单纯私有化的产权改革方案就过于简单化。

## 三、 国家和法律制度是产权契约的一个环节

产权的保护并非一定要靠国家来实现，在国家出现之前的社会中，产权制度是靠非正式的契约来实现的。即使在有国家的社会中，非国家组织也常常成为产权实施的契约执行者，但这些组织或多或少地受到国家制度的影响。产权契约是法律和制度规范的框架中最为重要的制度，一个社会的契约结构依赖于法律体系、社会习惯和交换的技术特性。

一旦引入政府的作用，对资源的配置的影响就很关键了，政府对产权的规定将影响资源配置和市场体制的效率。政府常常被看作是一个超级企业，政府的最初产权划分会影响到经济的最终产出和分配。在国家存在时，通常情况下，国家界定并保护产权具有规模效益，并能克服外部性。从契约理论来理解国家，国家是某些强制制度的垄断生产者，制定和实施基本法规。国家是公民依靠投票进行公共选择，在公民交易的基础上一致性同意的结果，契约的结构是由政府提供公共服务，如政府执行法律制度和保障公民安全，来交换公民纳税的义务。国家产权结构类似于一种佃农与地主分成制的契约安排，以此来共同分担风险。在这种契约安排下，税率的大小是由谈判的双方议定的，政府仅能征收合意的费用，过多的征税就是对消费者和企业所有权的削弱。同时，政府依靠强制力量可能改变个体的产权结构，如掠夺个体的某些权利，或者弱化个体的所有权。政府价格管制就是负面效果就是使得企业的产权得到削弱，这种产权的削弱可能对整个社会有利。对存在国家情况下的产权契约是由国家的产权安排、企业所有者与具有剩余控制权的经理阶层和劳动者等组成的企业产权安排、其他参与主体的产权安排等一系列产权契约所组成的复杂的结构。

法律实际上可以理解为一个交易契约，在这种均衡的契约下，要求强制执行公民和政府的义务，并赋予相应的权利，承诺和履约在一定程度上是稳定的，有利于人们形成对未来稳定的预期。法律体系的目标既是建立明晰有效的产权制度，使得权利能够交易和重新组合，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法律契约还带来现行游戏规则保持稳定的收益。法律体系是各参与人经过重复博弈，在多数同意的条件下形成的约束人们行为的规则，是产权契约的一个组成部分，同时惯例、习俗、舆论和意识形态等非正式的制度也是产权契约的组成部分。

#### 四、 最优的产权契约安排

产权契约是一组多维的（时间和空间的）结构，不同的产权契约会导致不同的收益 - 报酬结构，现实中的产权契约是多种多样的，最优产权契约是使交易费用得以减少的产权安排，即以最小成本解决信息问题，即交易成本、激励和代理问题、监督和计量问题，以及不确定性等问题。选择何种产权契约，应遵循效率原则，有效的产权制度是市场竞争和不同主体相互交易的结果，只要没有人造的阻碍，各种产权契约形式就存在竞争，能使交易成本最小的契约形式就会存在下来。有效率的产权契约是竞争的和排他的，促使个人的经济努力变成私人收益率接近社会收益率的活动。所以现实中的最优产权契约不是帕累托最优，而是约束条件下的最优，不完全的产权契约要求设计出一种机制对付以上的问题。

以下简要分析一些具体的产权契约形式：

##### 1、私有产权、共有产权和国有产权

###### A、私有产权

私人产权将资源的使用、转让和收入的享用权界定给了一个特定的个体，他可以通过自由契约自由使用这些权利，并可以将这些权利转让给其他人。在一定条件下这种产权契约往往是有效的，一旦产权界定为私有，其所有者就可以排他性的使用并获益，关心其产权不被侵犯与吞并，并推动产权制度的界定、保障和实施。如果私有产权契约的建立、实施和保护等的费用太大，以至使得社会收益不如因实施私有产权制度所带来的收益，那么私有产权制度仍不是最有效的。

###### B、共有产权

共有产权是共同体内的每一个成员都可以分享这些权利，它排除了共同体外的成员对共同体内的任何成员行使这些权利的干扰，最大特点是消费的集体性，产权使用的非排他性，因为排他的费用太高了，假如信息可以免费得到，监督和实施产权的费用极低，共有产权就不会比私有产权效率更低。公共产品存在收费的困难，导致很大的外部性，个人无法排除其他人来分享努力的成果，达到一个最优结果的谈判成本非常高。从产权分析的角度，张五常对此表示怀疑。为了克服共有产权的外部性，克服“搭便车”的可能，组成俱乐部就是一种较好的形式，俱乐部制可以解决这种公共产权的搭便车的问题，俱乐部产权契约具有对俱乐部成员的非竞争性，同时对他人的排他性。

###### C、国有产权

国有产权在理论上是指这些权利由国家拥有，它可按政治程序来决定谁可以使用或不使用这些权利。这些权利是由国家选出的代理人来行使，作为权利的使用者，由于他对资源的使用与转让，以及最后成果的分配都不具有充分的权利，就使得他对经济绩效和其他成员的监督的激励降低，而国家度这些代理人进行监督的费用又十分高，再加上国家权力的实体往往为了追求政治利益而偏离利润最大化的动机，因而其选择代理人具有政治利益而非经济利益考虑的倾向，国有产权下的外部性是很大的。公众持有的收益索取权是不可转让的，财产主要由国家掌握，个人份额极小，是剩余索取权不可交易的一种，这一产权结构存在严重的道德风险，影响公司的绩效。

## 2、企业产权契约结构

企业产权本质上是一种契约结构。企业的产权是由一种契约取代另一种契约，即用劳动力的契约取代市场契约，以此来实现降低交易成本，弥补信息不足的缺陷。企业是实物资本和人力资本的一种合约，而人力资本天然属于个人，人力资本在生产结构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了有效组合实物资本和人力资本，企业产权必须设计对人力资本的监督和激励机制。企业产权契约不仅是指所有权、剩余索取权、剩余收益权和让渡权的有效配置，而且公司治理结构的最优结构也是产权契约的最优安排问题。

### A、古典资本主义企业

古典资本主义的企业中企业主拥有剩余索取权、监督其它投入的权力和生产决策权。随着企业规模的扩大，单个企业主将很难有效的监督，所以企业主制的产权契约安排仅对小规模的企业适用。古典资本主义企业是生产中必须使用几种类型的资源，其产品不是每一个参与合作的分产出之和，生产所使用的一切资源均不属于任何一个人。为了克服偷懒和搭便车的可能，使某些人专门从事监督其它要素所有者的工作绩效，同时给予监督人剩余索取权，可使监督人与其它要素所有者达到激励相容。但这种企业的外部融资成本非常高，企业的发展一般会受到企业主自身财富的限制，所以不适合于通过规模经济来获得优势的经营活动，但适合于特别审慎的小规模经营活动。

### B、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的企业的产权契约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人之间共同投资并分享剩余收入、共同监督和管理的企业。合伙制有效的条件是：合伙人就分享剩余收入达成彼此满意的协议，并且每个合伙人的相互监督以克服偷懒和搭便车的行为。由于合伙制实现自我监督，合伙人越多，观察和监督合伙人的努力对自己的报酬的份额就越小，偷懒的可能性也越大。合伙制减轻了业主制所面临的财务约束，还获得了某些生产规模上的优势，提供了降低风险的机会。但合伙制企业产权不能自由转让，所以合伙制企业仍未能解决共同所有权的前提，特别是在人力资本的作用很大的企业中，代理成本就很高。

### C、股份制企业

股份制企业的产权契约为公司的财产所有者是分散的股票持有者，公司持有独立的法人财产权，公司的资源所有权和经营决策权由股东代表大会选出，经理充当监督人的角色。股份公司的优势在于剩余索取权结构，经营权和管理权的分离并未造成产权的残缺，经营者仍同时拥有经营决策权和剩余索取权，产权仍是完整的。股份制企业有利于大规模的协作生产和经营，降低大规模监督可能引起的巨大浪费，降低取得资本的成本和巨大的债务风险，能实施有效的生产专业化，推动技术进步。

### D、合作制企业

合作制企业的产权契约中每个成员均拥有不可交换的剩余索取权，而资本和管理则是从成员内部或企业外部租来的，他们共同租用资本和管理，是剩余索取权不可交换的一种，它面临的问题是风险分布问题，除非收益率相当诱人，冒可能丧失收益的风险才值得。合作制企业同样面临偷懒和搭便车的问题。

### E、非盈利组织

监督产品质量的困难，使得生产者和消费者之间的交易费用非常大，这是非盈利组织存在的根源，非盈利组织在一定条件下是一种有效的制度，是市场机制的一种替代。在这种契约中，没有人可以主张剩余占用权。要对当前经营决策的未来结果作评价的成本较高，参与者会把组织潜在的利润用来获取非货币化的个人收入。

### F、个人自治企业

在个人自治企业的产权契约中，企业每位成员都拥有集体的权力来分享利润，并通过集体的决策来任命负责日常管理的经理人员。企业成员资格和与之相关的产权是不能交换和转让的，这种两权分离可能造成经济效率低下，但也有比私有制更有效的地方。

## 五、 产权对制度变迁和经济增长的影响

产权契约是否有效对于市场的兴衰至关重要，关系到市场是否正常运转。市场经济建立在分工和交换的基础之上，交换的本质是产权的互换，交换的自由契约的建立首先应对产权的认可之上，劳动力的自由流动的前提是劳动力的供给方对自己的劳动力拥有产权，劳动力才能通过市场流向更高效的地方；资本市场如果供需双方的任何一方不具有自主的产权，资本市场就不会存在，资本市场融资交易契约是资本双方相互交易一组权利的结果，如股票交易是股票的购买者以货币资本的支配权换得剩余索取权，参与公司重大决策的表决权和股票的转让权，发行股票的公司正好相反；债券市场类似；土地市场的自由契约的达成，无论是土地所有权的转让，还是使用权的转让，也无论是土地一级或二级市场上的交易，都必须基于土地交易双方明确而专一的权力。

最优的产权制度能克服外部性和解决激励问题，从而能够利用分工和交换获得专业化和规模经济的好处，使社会生产更有价值，就会促进经济增长。产权契约的细微变化可以改变经济的绩效并导致经济的增长和停滞。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里，由于依赖于不同的契约来组织生产或交换，最终结果将随契约的不同选择而变化。诺思认为，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关键，而有效率的经济组织是一种有效率的产权契约结构。诺思在分析了英国和西班牙的兴衰史，得出有效的产权制度导致了英国的兴盛和西班牙的衰落。

产权制度 - - 正式的和非正式的契约，总是处于供求的非均衡、结构的非均衡和利益的非均衡的变动中。理性的个人总是不仅在既定的规则下追求效用最大化，理性的个人和利益集团还寻找改变规则的，超过原有条件的限制的产出。技术进步可能会降低交易费用，市场范围扩大，新的产权契约形式可能产生，如通讯技术降低了信息费用，同时市场的不确定性的增加，兼并（产权契约结构的重组）就可能更有效。当寻求产权改变的成本降低，或产权改变的收益增加，就会打破原来的平衡，产生一套新的产权规则。

产权制度通过竞争过滤器，不断由更有效率的产权制度取代低效的产权制度，从而实现产权制度的演进。这种演进是由于在新的技术和环境的变化情况下，特别是资源稀缺情况下技术的进步、新的市场的开发和相对价格的变化，企业家发现新的盈利机会，潜在的利润无法在现有的制度安排下实现，为获取潜在利润而克服旧的制度障碍，就会导致制度创新。

产权契约的变迁也受到在意识形态和习俗惯例下，政府和利益集团、以及不同的参与人的共同博弈的均衡的变化而变化。

## 六、 产权与国有企业改革

在传统的计划体制下，企业的剩余控制权和剩余索取权均由政府控制，政府有权选择产出的组合，决定总收入的分配，控制资源的配置。制度成本也是一种交易成本，在这种产权契约下存在着严重的信息和激励问题，所以在计划体制下存在很高的交易成本，造成的结果是资源配置不当，社会选择的可能性集合缩小，社会产出与社会偏好存在很大的差异，执行计划付出巨大的成本。

最优的企业产权并不是规定了资产属于谁，产权的效率就自动解决了，产权具有比所有权复杂得多的结构。对国有企业而言，国有企业的所有权属于全体人民，国家代表全体人民行使资产权力是十分清楚的，但实际占用资产的国有企业只是依附于政府部门执行生产指令的单位，国家既是社会管理者，又是微观经济主体的经营者。在这种结构下，企业和劳动者的产权仅仅是完成规定的任务，并从政府那儿获得按规定的报酬，并无最大化利润的激励。国有企业和企业银行不具有独立的经营权，产权不具有排他性和可交易性，这种产权契约安排造成的结果是经济的效率低下。

中国目前已经取得的改革的成果均是由于建立了比原来更有效的产权契约引起的，如农村联产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的发展、民营企业在中国经济中的地位逐渐提高等，那么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采用何种方式呢？从上面可以看出，最优的产权结构是与不同的条件和环境相适应的。产权改革并不是指私有化，在不同的约束条件下，解决信息和激励问题的方法是不同的，产权契约的安排应该有不同的。产权的明晰不是指名义上的界定清楚，名义上的界定清楚与否并不重要，关键看这种契约安排是否能够信息和激励问题。另外产权是不完全签约意味着产权不可能是一次改革就完成的，产权签约总是处于动态的调整中。

国有企业消除政策性负担实际上是国家产权形式的一种变化。国家之所以可以对企业施加政策性负担，是因为国家拥有对企业的所有权，政策性负担的取消本身也是国家产权和企业产权结构的调整，更进一步的

讲，企业内部治理机制的改变，创造出不同的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也是产权契约结构的变化，有效的产权结构也要求作为产权结构一部分的国家和法律体系等方面是有效的。所以对国有企业改革的各种主张中，产权与竞争、建立充分信息以形成良好的竞争环境以及超产权理论，在产权的契约理论下，实际上是统一的，建立有效的产权契约是国有企业改革所必须的。

## 七、 简要总结

产权是一组复杂的契约网络，是由社会中的不同的参与者经过重复博弈的结果而形成的对不同主体在不同状态下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由于存在交易费用，产权契约不可能是完全的，随着经济条件的不断变化，最优的产权契约也要不断的调整。最优的产权契约是能够以较小的交易成本解决信息和激励问题，同时使租金的耗散较小。以产权契约理论来考察，国家和法律制度均仅仅是产权契约的一个环节，在存在交易费用的情况下，产权的初始配置对经济效率有很大的影响，国家和法律制定在产权契约中也起到很大的作用，产权契约的结构对经济增长和制度变迁起着决定性的作用。由于产权契约是不完全的，所以产权结构要随着经济条件的不断变化而调整。基于这样的认识，就不应将国有企业的产权改革理解为私有化，而是应根据不同的具体条件采取不同的产权结构，同时产权契约的概念使得产权派、竞争派和超产权理论的分歧几乎不存在了。

### 主要参考文献：

- 巴泽尔，《产权的济济分析》，中译本，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7 年版  
哈特，《企业、合同与财务结构》，中译本，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8 年版  
科斯等著，《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中译本，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6 年版  
哈特等著，《契约经济学》，中译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平乔维奇，《产权经济学》，中译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埃格特森，《新制度经济学》，中译本，  
诺思，《经济史中的结构与变迁》，中译本，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4 年版  
诺思，《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中译本，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4 年版  
诺思等著，《西方世界的兴起》，中译本，华夏出版社 1999 年版  
A.爱伦.斯密德，《财产、权力和公共选择》，中译本，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9 年版  
陈郁主编，《所有权、控制权与激励》，中译本，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8 年版  
德姆塞茨，《所有权、控制与企业》，中译本，经济科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罗伯特.考特等，《法和经济学》，中译本，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6 年版  
林毅夫等，《中国的奇迹》，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9 年版  
林毅夫等，《充分信息与国有企业改革》，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7 年版  
林毅夫等《现代企业制度的内涵于国有企业改革方向》，《经济研究》1999 第 3 期  
张春霖，《企业组织与市场体制》，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1 年版  
张维迎，《企业的企业家 - - 契约理论》，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6 年版  
刘芍佳、李骥：《超产权论及企业绩效》，《经济研究》1998 年第 8 期  
费方域，《企业的产权分析》，上海三联出版社 1998 年版  
程民选，《产权与市场》，西南财经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何维达等，《现代西方产权理论》，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1998 年版